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3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慶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柏松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90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979、47741、487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如其附表三主文欄所示之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胡慶田各處如附表主文欄編號1、2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上訴人即被告胡慶田（下稱被告）上訴亦言明僅就「量刑部分」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、審判筆錄足憑（本院卷第234、241、252-253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（包括執行刑）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貳、上訴理由的論斷：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：

被告於偵查時就供出毒品來源上手林俊榮、王洪法，原判決未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，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自有違誤等語。

二、被告是否曾因供出其所販賣之本案毒品來源，而應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部分：

本案依被告供述獲毒品上手胡慶田、林俊榮等人，由王洪法擔任販毒集團首腦，負責發貨、收取毒品交易價金；林俊榮擔任倉管人員，發貨予毒品小蜜蜂（即被告），被告依機控指示前往交易毒品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業於民國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08654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偵辦等情，有該分局115年3月6日中市警一分偵字第1150010419號函及所附職務報告書、移送書、被告、王洪法、林俊榮等人筆錄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足憑（本院卷第95-129頁），已足認被告此部分供述毒品來源之犯行，可達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，已臻起訴門檻，依上說明，自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減免其刑之規定，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部分：

㈠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，猶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，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；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，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。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，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，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，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。

㈡被告所為販賣第三級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犯行，其犯罪情節固與毒品大、中盤之毒梟有別。然衡以毒品之危害，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，亦衍生家庭、社會治安問題。被告以上開方式擴大毒品危害範圍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犯罪所生危害難認輕微；遑論被告當知毒品對人體之危害甚鉅，竟仍以販賣方式提供毒品予他人，且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之販賣金額非低，其行為洵

屬可議。又被告所犯販賣第三級毒品、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，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，再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遞減輕其刑後，實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處，客觀上亦未足引起一般同情，均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。被告之辯護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等節，尚不足採。

四、撤銷原判決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及之理由：

㈠原審認為被告上述犯行犯罪事證明確，因此論處被告罪刑，雖然有其依據，然而：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之毒品來源係王洪法、林俊榮，此部分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已詳述於前。原判決未及審酌，致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其量刑自有違誤。

㈡被告上訴指摘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，為無理由，然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，量刑過重，為有理由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量刑撤銷改判，而且定應執行刑與其所憑定應執行刑之各宣告刑間，有不可分之關係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上開定應執行刑部分一併撤銷。

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被告於偵、審中均坦承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且被告就此部分供出毒品來源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，並遞減輕其刑，審酌被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、愷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甲基-N,N二甲基卡西酮、2-(4-溴-2,5-二甲氧基苯基)-N-(2-甲氧基苯基)乙胺、硝甲西泮、硝西泮、2-胺基-5-硝基二苯酮，分別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，使用容易成癮，一旦濫行施用，非惟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傷害，且因其成癮性，常使施用者經濟地位發生實質改變而處於劣勢，容易造成家庭破裂戕害國力，為國家嚴格查禁

之違禁物，竟因貪圖不法利益，而販賣予他人或意圖販賣而持有之，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甚鉅，所為應予非難；犯後已坦承全部犯行；兼衡其販賣之數量、次數、對象及可能獲利之程度，暨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與經濟狀況（本院卷第25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刑。另審酌被告所犯各罪，時空相近，於各罪中所分擔之角色相類，犯罪之手法與態樣亦屬相同，復均屬侵害相同法益之犯罪，兼衡其各次參與的情節等情況，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為之，是以，本院綜合上情，合併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王　靖　茹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翁　淑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（一）	胡慶田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。
2	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一（二）	胡慶田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。